飞盘运动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飞盘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飞盘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飞盘运动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 + 1.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和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主办、参与主办、指导举办的各级各类飞盘赛事活动适用本《细则》。
    2. 全国各级飞盘运动项目主管部门和飞盘运动协会、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各项飞盘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或参照本《细则》执行。
    3. 参加飞盘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参与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察员）、志愿者、运动队工作人员等）与媒体、观众等群体均应遵守本《细则》和相关管理规范。
    4. 按照赛事活动“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的原则开展相关赛事活动。
    5. 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1. 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飞盘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飞盘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2. 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当地相关部门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3. 保证场地、竞赛器材、辅助设施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4. 加强赛场安全工作，研判“熔断机制”。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规范赛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
5. 严格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6. 赛事活动组织者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裁判员（观察员）等人员进行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7. 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8. 严格实施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9. 切实做好赛事活动技术官员的选派工作，制定相应的选派原则和条件。
10. 严格遵守并监督技术官员和参赛单位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的规定。
11. 以身作则，秉公行事，不得以个人意愿干扰和影响裁判员（观察员）的赛场工作或裁判员的判罚工作。
12.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运动队、裁判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或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13. 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积极上报，不迟报、不瞒报。
14.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赛事组织、管理工作。
    * 1. 运动队行为规范
15.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16.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及赛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17. 比赛中要积极拼搏，发扬飞盘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禁以不服判罚、攻击裁判员（观察员）、拒绝领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破坏器材等各种不良手段干扰和影响正常比赛。
18. 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员（观察员）、尊重对手，不得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19. 比赛期间，不得饮酒、不得相互串通、不搞暗箱操作；不得以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贿赂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官员。
20. 不得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2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坚决抵制兴奋剂。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不迟报、不瞒报。
22. 领队、教练员应严格把关选拔参赛运动员，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23. 领队、教练员应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自觉遵守竞赛规则与规程，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和教育，同时运动员提高自身的思想认识，规范自身的言行举止。
24. 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竞赛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服从、尊重、遵守最终复议结果。
25. 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 1. 技术官员行为规范
26.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关于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全国飞盘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飞盘运动裁判员选派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各项规定。
27. 严格遵守裁判员（观察员）守则，坚定政治方向、热爱体育事业、业务精通熟练、公正执裁评判、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自律。尊重所有参与者的权利、尊严和价值，无论性别、能力或文化背景。在执行规则时，要诚实、一致、客观、公正和礼貌。
28. 认真履行裁判员（观察员）义务，服从工作安排，以规则为准绳，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运动员，保障运动员的利益，以运动员的现场水平为依据，公平、公正执裁。
29. 展示积极、专业和受人尊敬的赛场风格。保持对飞盘运动的比赛规则、规程、条例、最新动态及其运用原则等知识的更新。在行为、沟通和个人形象方面成为飞盘运动的榜样。
30. 在临场任务时，在任何时候都要穿着制定的技术官员服装，无临场任务时，穿合适的服装。
31. 一旦接受指派，避免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受伤、疾病或紧急情况）的情况下退出。准时参加所有必须参加的会议，并做好相关准备。
32. 与运动员、领队、其他技术官员和赛事组织者保持专业的工作关系。特别是与运动队严格保持友谊和亲密关系的清晰界限。不得接受运动队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33. 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 1. 赛场观众行为规范
34. 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自觉维护赛场正常秩序，积极配合安检，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区域观看比赛，有序进场和离场。
35. 遵守赛场管理规定，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36. 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地，干扰正常竞赛工作。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37. 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察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38. 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39. 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
40. 注意保护个人及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41.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
    * 1. 监督管理
42. 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所属各会员单位、赛事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各级单位”）应配合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域内飞盘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各级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飞盘项目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依据本《细则》制定符合所辖特点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推广实施。
44. 参加飞盘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与人员与观众等群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有违反赛场行为相关规定的，由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飞盘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45. 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进行处罚。
46. 飞盘赛事活动组织者对以上行为规范疏于管理的，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各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7. 飞盘赛事活动技术官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规范的，各主管部门按照《全国飞盘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飞盘运动裁判员选派和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视情况给予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撤销裁判等级资格、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等处罚。
48. 飞盘赛事活动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规范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49. 参加飞盘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50. 飞盘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飞盘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51. 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察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飞盘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察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观察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飞盘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 1. 《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飞盘运动推广委员会负责解释。